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惠丰钻石”）的委托，担任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4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2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3
七、其他事项.....	13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证券代码	839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725844817K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来福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电话号码：	0370-7228288
经营范围：	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及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系列。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金刚石微粉“切磨抛”及“新型功能材料”方面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刚石微粉产品供应商，参与“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微粉”国家标准的起草。2020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人造单晶金刚石微粉”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金刚石微粉具有超硬、耐磨、导热、生物兼容性强等优良性能，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刚石线锯、研磨抛光液、超硬钻探工具、超硬切削刀具、超硬固结磨具等，终端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建材石材、油气开采、地质钻探等行业。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包括不同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及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还出口至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地区。

公司长期专注于金刚石微粉的自主研发创新，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形成了金刚石破碎整形、粒度自动分选、提纯、泡沫化金刚石微粉及纳米金刚石制备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3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投资建设了郑州技术中心，先后被批准建立了“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微纳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瞪羚”企业，被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智能工厂。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6,431,517.37	270,734,802.84	254,669,348.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959,511.09	147,767,921.24	121,140,75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8,436,843.91	143,161,383.85	117,014,50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5%	42.14%	45.16%
营业收入(元)	219,334,746.67	142,494,271.46	108,602,029.09
毛利率	41.10%	43.02%	37.26%
净利润(元)	56,928,335.66	32,853,484.71	16,507,8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012,205.87	32,373,197.48	15,930,07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205,488.86	28,907,670.46	13,925,35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24.99%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96%	22.31%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0.9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29,852.11	37,894,528.62	-1,747,87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6.99%	6.74%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28.1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2.4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下简称“瑞华”）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06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2]2888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1]23173号、[2022]288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10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95.95 万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843.6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2,65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3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值为 22.13 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4,820.5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7.96%，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保荐代表人	徐扬、王兴华
联系电话	010-80927116, 010-80926677
传真	010-66568640

七、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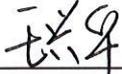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惠丰钻石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冉

保荐代表人：
 
徐扬 王兴华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